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葛塘街道环卫自管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南京卓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采购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789 号

供应商：南京卓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凤凰南路 95 号 31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管养内容

葛塘街道现有自管环卫道路 7 条，保洁面积 8.23 万平方米。路面保洁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管养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自动调整）。

三、管养标准和考核依据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保洁规范、年度目标任务以及葛塘街道环卫养护单位管理的要求进行养护保洁。甲方按照葛塘街道环卫养护单位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与奖惩。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476986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最终根据考核情况付款。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在下一季度首月初向甲方开具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新区财政认可），采购人具体付款时间以财务流程为准；
3. 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每季度支付应付款的 8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逾期未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4. 每季度应付款的 20%作为考核奖，甲方根据上季度考核以及合同履行完成情况，视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5.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葛塘分理处

账号：10120401040000056

社会信用代码：11320123013023586Q

六、考核奖惩

1. 考核扣分

(1) 甲方自查，确属乙方责任，按照 2000 元/1 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2) 新区扣分，确属乙方责任，甲方按照 1：2 对乙方进行处理。

2. 考核加分

(1) 全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环境卫生在新区 7 个街道专项考核排名靠前，甲方酌情加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环卫保洁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2. 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养护方案等至甲方处审核备案，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养护方案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得以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养护单价。

2.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环卫设施综合养护标准及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组织养护，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依据合同约定按月获得养护经费。

3. 乙方需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若因管养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在中转站、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等被无相关手续拆除时，应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4. 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 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6. 乙方应按照南京市环卫保洁机械化要求合理安排机扫、洒水车辆对管养范围内设施量

进行保洁，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并按规定安装 GPS，与甲方共享。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所需环卫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7. 乙方负责设施范围的路面清扫保洁，沿路两侧门面房、居住户垃圾分类宣传、收运。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以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8. 乙方应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养护期间由于管养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自行修复；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及时更换。

9. 乙方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对公厕、中转站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做到对设备、附属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对损坏的设施及时维修到位。

10.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1.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市工单回复、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甲方不另行支付保障费用；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认真处理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以及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并回复取得投诉方满意，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由甲方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整改后的设施仍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不响应行为的处罚的权利（如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养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管养任务。

14. 合同期满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账。

1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乙方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于能对外联系或应当对外联系之日的当日将具体情况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2. 如遇特殊情况，且不在乙方管养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配合，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按实结算。

3. 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因乙方在不可抗力之前已经违约或者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续约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十一、如新区按市委、市政府政策性调整，该合同自动调整相应内容。

十二、本合同壹式捌份，各持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附件：

- 1、2025年葛塘街道环卫自管设施量统计明细表（设施量最终以普查结果为准）
- 2、考核办法
- 3、廉洁协议书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

2025 年葛塘街道环卫自管设施量统计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保洁面积 (万m ²)
1	昌升路	江北大道 (南京大厂防护林管理所南侧)	众泰路 (江北调节阀厂东南侧)	0.5
		众泰路 (江北调节阀厂东南侧)	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0.35
		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浦六北路(南京雄杰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东南角)	0.36
2	长宁中路 (西部干线)	宁洛高速高架 (益健蓝莓采摘园北)	长鑫路(接待便利超市东南角)	1.04
		长鑫路 (接待便利超市东南角)	长宁中路分段 1 (正伟车行南侧)	0.38
		长宁中路分段 1 (正伟车行南侧)	中鑫路(国升车业西南角)	1.9
3	长城东路 (长府东路)	长宁中路 (圆通快递东北角)	分段 1 (路宽变化处)	0.32
		分段 1 (路宽变化处)	建富路(接待寺居委会西)	0.99
4	长鑫路 (长府西路)	妯娌路 (扬子一中教育集团长城分校西南角)	拓富路(昊天博尊服饰公司西北角)	0.18
		拓富路 (昊天博尊服饰公司西北角)	天富路(前程村村委会南侧)	0.33
5	宁六路	浦六南路 (工农社区居委会西北角)	分段(水泥沥青分界处)	0.15
		分段(水泥沥青分界处)	江北大道(捷途东侧)	1.05
6	健康路	葛塘街道界 (南京铸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北角)	雍谢路(南京康发橡塑机械制造公司东南角)	0.32
		雍谢路 (南京康发橡塑机械制造公司东南角)	爱康暖通有限公司东门	0.08
7	聚瑞路	菜园路	葛塘河	0.28
合计				8.32

附件 2: 考核办法

葛塘街道道路及街巷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作业管理 50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 每例扣 1 分; 报备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 每条道路扣 1 分; 人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 每例扣 1 分, 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 每例扣 1 分; 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 每例扣 0.5 分, 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 未按作业定额 (或招标文件) 配备保洁员的, 每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20		
	2.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 (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 每例扣 0.5 分; 未佩证上岗的, 每例扣 0.5 分; 未携带当班考核本, 每例扣 0.5 分; 考核本不登记, 每例扣 0.5 分, 超过 3 天不登记, 每例扣 1 分, 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 每例扣 0.5 分。	15		
	3.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 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 每例扣 1 分; 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 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 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 焚烧垃圾, 每例扣 4 分;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每例扣 2 分; 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 每例扣 0.5 分; 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 (含应急保障) 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 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每例扣 1 分; 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 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 每例扣 1 分; 未按作业定额 (或招标文件) 配备作业工具的, 每例扣 1 分。	10		
	4.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 干扰正常检查的, 一经拍照确认, 扣 1 分。检查时, 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 每例扣 1 分。	5		
作业质量 30分	5.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栏、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 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 3 片 (个) 以上扣 1 分, 每多三片 (个) 加扣 1 分, 路面有污物 (人畜粪便、呕吐物) 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积水 (雨天除外), 1 m ² 扣 1 分;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² 以下扣 1 分, 1 m ² 以上扣 2 分; 路面有污迹 1 m ² 以上扣 1 分, 2 m ² 以上扣 2 分; 窞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1 分, 全部不净扣 2 分。	20		
	6.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 大堆 (一板车) 扣 4 分, 中堆 (一保洁车) 扣 2 分, 小堆垃圾 (一簸箕) 扣 1 分; 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 每处扣 0.5 分; 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 归堆量过大, 影响市容和交通, 每例扣 1 分; 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 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10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设施管理 20分	7. 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口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	10		
	8.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10		
合计		100		

葛塘街道垃圾清运中转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管理规定	1. 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0.5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0.5分；台帐（含消杀台帐）记录不全扣0.5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0.5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1分，提前关门扣1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1分；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1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	20		
	2. 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1分；环卫垃圾中转站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3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的，扣1分。	15		
作业现场	3. 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5分，有两斗或两压缩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1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1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0.5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0.5分，已安装除臭装置不使用的，每次扣1分；收集站（V类转运站）硫化氢（mg/m ³ ）室外0.03/室内10、氨（mg/m ³ ）室外1/室内20，每超一项扣0.5分。	15		
	4. 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1分。	10		
	5. 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1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0.5分；垃圾筒排列不整齐扣0.5分；垃圾筒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0.5分；垃圾筒数量超过20只未中转，每例扣2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2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0.5分。	10		
	6. 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发生有责伤亡事故，每例扣5分。	6		
垃圾运输	7.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8. 垃圾收集车，满车垃	6		

	<p>圾超高 20cm 以上扣 2 分，30cm 以上扣 4 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筒盖未盖，每只扣 0.5 分，超过 3 只以上，每例扣 2 分；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 1 分。9. 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 1 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 2 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 2 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 2 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 2 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除外）每辆扣 1 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 1 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 1 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 1 分，超过整车容量的 1/3 以上每辆扣 2 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 IC 卡，每次扣 2 分。</p>			
基础 设施	<p>10. 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 0.5 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 0.5 分；瓷砖破损 2 块以上，墙体 2 m²以上每例扣 0.5 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 0.5 分。</p>	6		
	<p>11. 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 0.5 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 0.5 分。</p>	6		
	<p>12. 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 2 分；设施维修、更换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 3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 1 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例扣 1 分。</p>	6		
合计		100		

葛塘街道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作业质量	1.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² 以下扣 1 分, 1 m ² 以上扣 2 分; 路面有污迹 1 m ² 以上扣 1 分, 2 m ² 以上扣 2 分;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有陈旧性积灰, 10m 以内扣 2 分, 10m 以上扣 4 分, 有其它杂物 3 片 (个) 以上扣 1 分, 每多三片 (个) 加扣 1 分。	20		
	2. 作业不规范, 未做到全覆盖的, 缺扫、漏扫 (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 每条道路扣 0.5 分, 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 其中雾状洒水 (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 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 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 蘑菇状洒水 (洒水车), 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 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 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 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15		
作业规定	3. 未按时作业, 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 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 作业时间调整未上报同意的扣 0.5 分; 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 (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 扣 1 分; 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 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 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 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 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	15		
	4. 作业超速 (湿扫、洗扫: 5km/h; 冲洗: 8km/h; 洒水: 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洒水 15km/h、清洗车洒水 15km/h; 清洗: 8km/h; 保洁: 15km/h) 20% 的, 每例扣 0.5 分, 50% 扣 1 分。	10		
	5. 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 每例扣 0.5 分; 不洒水清扫扬尘的, 每例扣 1 分; 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 每例扣 0.5 分;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 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 每例扣 5 分; 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 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 如违反规定, 擅自上路作业的, 每台车扣 2 分; 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 每例扣 1 分, 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 每次扣 2 分; 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 每台车扣 1 分;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特殊情况 (应急保障) 下需要人工保洁时, 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	10		
作业管理	6. 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管系统的, 每台车扣 2 分; GPS 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 5 天以上扣 2 分; 车载 GPS 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 5 天以上扣 2 分; 实行统一调度, 每天下达作业任务, 没有任务单, 每台车扣 0.5 分, 任务不合理 (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 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 每台车扣 0.5 分; 实施 (考核) 情况未如实登记, 每台车扣 0.5 分; 车辆调整未登记, 每台车扣 0.5 分;	10		